

西安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高层次人才、创造高水平科研成果、提供高水平社会服务，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科研及学生活动，全面提高我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我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注册在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中非在职定向就业研究生）。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奖学金为：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评选等级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院的各项规定；
3. 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成绩优良；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本人提出申请且导师同意参评。

第五条 奖励标准：

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奖励比例
国家奖学金		20000元/生/年	1人
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8000元/年	3.75%-8%
	二等奖	5000元/年	7.5%-14%
	三等奖	2000元/年	13.5%-30%

第六条 研究生新生须在档案调入我校且经学校各项入学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享受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以及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院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其中，成功申请国家奖学金所使用的材料不能用于申请学业奖学金，其它奖学金不受限制。

第八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
2.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3. 发现有任何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4. 因疾病、创业、因私出国留学等原因未在校学习，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未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内容或本培养阶段内有课程不及格者（含外国语、公共选修课程）；
6. 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者；
7. 违反学院管理规定，日常学习、生活中不服从学院管理，情节较严重者。

第三章 评审原则、测算指标和要求

第九条 评审原则：

1. 分赛道原则：政治学、国际关系与区域研究分专业评审。

2. 分年级原则：各年级分开评审。如学校设立一年级奖学金，一年级研究生可申请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录取类别和录取成绩等进行评定；一年级研究生不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其它奖助不受限制。二、三年级研究生主要依据上一年度综合测评进行评定。

3. 研究优先原则：以学术科研为主，兼顾学业成绩、实践创新、社会服务。

第十条 考核项目分为“学业成绩”“学术科研”“实践创新”“社会服务”四大指标，总权重相加为100。

综合测评总成绩=学位课平均成绩*权重+学术科研总分*权重+实践创新总分*权重+社会服务总分*权重。综合测评各项权重分配比例见表1：

表1. 综合测评各项权重分配表

类型	学业成绩	学术科研	实践创新	社会服务
学术型硕士	30%	40%	20%	10%

第十一条 评审要求：

1. 分数认定：科研成果的类别和级别认定以《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以下简称“科研工作量”，见表2）为依据。

表2. 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科研工作量计分标准

大类	类别	分数
科研项目	国家级项目(*) 重大 / 重点 / 一般	300 / 200/ 120
	部级项目(*) 重大 / 重点 / 一般	120/ 80/ 60
	省级项目(*) 重大 / 重点 / 一般	50/ 40 / 30
	副省级项目 重大 / 重点 / 一般	25 / 20 / 15
	厅局级项目	10
	校级科研项目	3

	院级科研项目	1
	横向科研项目	每万元1.5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 一类A(*) / 一类B(*) / 二类A(*) / 二类B / 三类	70 / 50 / 30 / 10 / 2
	论文转载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20 / 10 / 7.5 / 2.5
	学术著作 一类(*) / 二类 / 三类	每万字 3 / 1 / 0.5
	知识产权成果(发明专利权 / 实用新型专利权 / 外观设计专利权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 / 7.5 / 3.75 / 3.75
	咨询报告 一类(*) / 二类(*) / 三类(限一篇)	200 / 30 / 10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一类 / 二类 / 三类(限一篇)	20 / 10 / 1
优秀成果奖	国家级政府科研奖(*) 一等 / 二等 / 三等	1000 / 800 / 700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 / 二等 / 三等	500 / 300 / 200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陕西省科学技术奖(*) 以及其他省部级政府奖 一等 / 二等 / 三等	120 / 90 / 60
	陕西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 / 二等 / 三等	60 / 50 / 40
	西安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 / 二等 / 三等	60 / 50 / 40

2. 署名要求：研究生各类所获奖项和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西外国语大学，且与本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

3. 作者排序：研究生各类科研成果的第一作者是本人的，按照科研工作量100%换算分数计入；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按照科研工作量的50%换算分数计入，研究生为第三作者及之后的，按照科研工作量的30%换算分数计入；非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按照科研工作量的10%换算分数计入。

4. 时间范围：上一学年是指秋季学期9月1日至春季学期8月31日。

第四章 计算办法

第十二条 计算办法：

1. 学业成绩：指课程（外国语、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课程除外）成绩分，即参评研究生上一学年所学全部课程（外国语、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课程除外）成绩的平均分。

2. 学术科研：包括发表的论文、专著、研究报告、咨询报告、主持或参与的纵向项目或横向项目、科研获奖等科研成果。具体测算为：

（1）论文以公开见刊为准。论文级别以《西安外国语大学学科期刊目录（2021版）》为准。如发表学术论文为二类B及以上，分数可累计计算；如发表学术论文为二类B（不含）以下，只计算一篇。

（2）专著包括独著、合著和参与章节撰写。独著、合著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第3点要求测算；参与章节首先按照普刊计算，再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第3点要求测算。

（3）研究报告、咨询报告必须有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学校相关部门认定的证明或说明。

（4）主持或参与的纵向项目或横向项目要求立项通知书、结项证明中有明确署名，立项时计入50%，结项时计入50%。导师为主持人，研究生为项目参与成员，参与人最多只能分相应分数的30%，且比例由导师出具书面分摊证明；非导师为主持人，研究生为项目参与成员，按照各级别科研工作量的50%换算分数计入，参与人最多只能分相应分数的30%，且比例由非导师出具书面分摊证明。校级和院级项目只认定主持人，参与人不予认定。

（5）科研获奖。以科研工作量中“优秀成果奖”量化积分为标准；各级别不重复加分，以最高级别奖励加分为准；不分等级的比赛中优秀奖按各级别的二等奖记分。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参与者的，参与人最多只能分相应分数的30%，且比例由非导师出具书面分摊证明。

3. 实践创新：包括参加学术会议、学科竞赛、校内外创新成果展项目、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大赛或与本学科有关的实践活动。

(1) 学术会议类：

投稿并被录用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每次参会计1分，受邀在会议上发言的增加0.5分；

投稿并被录用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每次参会计0.8分，受邀在会议上发言的增加0.3分；

投稿并被录用参加国内区域性学术会议，每次参会计0.5分，受邀在会议上发言的增加0.1分。

(2) 学科竞赛获奖：

国家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分，个人单项奖3分；省部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个人单项奖2分；地厅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个人单项奖1分；校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个人单项奖0.5分。

(3) 党团竞赛获奖：

国家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分，个人单项奖3分；省部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个人单项奖2分；地厅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个人单项奖1分；校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个人单项奖0.5分。

(4) 校内外创新成果展项目、创新创业项目

国家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分；

省部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

地厅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

校 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注】适用于学科竞赛获奖和校内外创新成果展项目、创新创业项目部分。（1）各级别不重复加分，以最高级别奖励加分为准，每学年只计1项；（2）不分奖项等级的比赛中优秀奖按各级别的二等奖记；（3）团体获奖时，个人以团体分数为基础乘以

0.5；（4）上学年获得的各项奖学金不参与加分；（5）网络各类竞答且有证书的，一律不予加分。（6）项目以立项书时间为准

4. 社会服务：包括课外活动、担任学生干部、参加各类活动的参与者和优秀组织者等方面。

（1）担任学生干部（学年内担任，且任期满一学年，满一学期的在分数后 $\times 0.5$ ，不满一学期不予加分。每学年需对学生干部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按规定加分，不合格的不加分）。学校或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分团委（副）书记、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学院认可成立的学生社团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加3分；党支部委员、各班其他班委加2分，宿舍长加1分。担任兼职辅导员、行政助管、辅导员助理加2分。本部分分数不兼得，只计最高职务分数。

（2）参加政府组织的文艺体育活动，国家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分，个人单项奖3分；省部级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3分，个人单项奖2分；地厅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个人单项奖1分；校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个人单项奖0.5分。本部分满分为6分。

（3）参加学校或学院统一组织的社会服务工作：校级（不含）以上每次2小时以上0.2分；校级、院级，每次2小时以上0.1分；参加学院组织的假期社会实践活动，一周以内的计1分，两周以内的计2分，两周以上的计3分。参加校、院主办的重要集体活动、服务工作（如会务服务、复试服务、迎新服务、答辩服务等），参与一次计0.3分。本部分满分为3分。

（4）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a. 获“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之星”、“优秀班干部”、“杰出志愿者”等综合性荣誉称号，国家级记8分，省级记5分，校级记3分，院级记2分。本部分只记一项最高分，不叠加。

b. 获“优秀青年志愿者”、“暑假‘三下乡’活动积极分子”、“社会实践积极分子”等单项荣誉称号，国家级记6分，省级记4分，校级记2分，院级记1分。本部分

只记一项最高分，不叠加。

c. 获“先进党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先进班集体”等集体荣誉的成员，国家级每人记3分，省级记1.5分，校级记1分，院级记0.5分。本部分只记一项最高分，不叠加。

第五章 组织机构及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相关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辅导员及学生代表任成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1. 领导小组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学院评审结果公示完毕后，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

2. 国家奖学金拟获奖人由学院按所分配名额在学业奖学金排序中由高到低选出；因分配比例产生名额不足的，学院上报学校参加联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评审细则自2023年10月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评审细则由国际关系学院负责解释。

国际关系学院

2023年10月11日